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7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1,000万元	4,190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基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审议的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担保、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担保及业务履约担保额度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总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5,101.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1.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因日常经营需求，与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借字2026年第091712255号）。

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与唐山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保字2026年第091712255-1号）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个保字2026年第091712255-2号）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公司预计的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的额度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反之不得调剂。

根据上述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相关非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100%		
法定代表人	张文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561998122R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		
注册资本	12,977.7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51.78	65,784.74
	负债总额	41,382.24	24,719.99
	资产净额	37,469.54	41,064.75
	营业收入	25,525.70	65,071.44
	净利润	-702.13	804.63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基于华通特缆与唐山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唐山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保字2026年第091712255-1号）,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唐银（丰南）借字2026年第091712255号（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债务人所有应付债权人的其他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4.保证期限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基于华通特缆与唐山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唐山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银（丰南）保字2026年第091712255-2号）,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

债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唐银（丰南）借字2026年第091712255号（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债务人所有应付债权人的其他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4.保证期限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华通特缆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华通特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5,10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年9月23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总裁朱朝阳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及独立董事马念谊女士共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目前海外市场的布局进展如何?

答复:您好!在海外市场方面,截至2026年上半年末,公司完成中药饮片、中成药在越南、文莱等地的GMP认证,已开展申请11个中成药产品在东盟国家的准入。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原药材产品已实现越南、澳门等6个国家/地区的出口销售。此外近期公司与越南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探索在越南落地AI辅助诊疗、病历生成、慢病管理、罕见病用药保障、社区康养等应用场景。同时,依托越南方面在当地医疗健康产业资源、渠道网络和本地化运营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以及医药AI应用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越南落地。谢谢!

问题2:和越南签约的合同有哪些?金额是多少?会有哪些合作?

答复:您好!公司在2026年9月开幕的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上,与越南健康促进咨询协会、新华集团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本次合作双方将围绕“中越AI+医疗共享”、中医药及大健康等领域开展,在越南落地AI辅助诊疗、病历生成、慢病管理、罕见病用药保障、社区康养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共建检测中心等。同时发挥合作方在越南医疗健康产业资源、渠道网络与本地化运营等优势,通过深度合作为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医药AI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进入越南市场搭建桥梁,加速东盟市场布局。本次合作是柳药集团紧扣向海图强战略、深化“广西集成+东盟应用”产业实践的重要里程碑,也是集团国际化布局和践行中医药“走出去”的关键一步,有力推动集团中药产品的越南市场准入、中药材供应链合作、技术输出、智慧健康服务共建,拓展集团在东盟区域的产业空间,服务中国—东盟健康产业协同发展大局。谢谢!

问题3:请问贵公司现在在AI应用方面的数字化转型情况进展如何?

答复:您好!在AI应用方面,公司发布了“AI+医药”全流程解决方案,构建覆盖医疗机构、零售药房、医药供应链、医药工业全场景的AI应用矩阵。在智慧供应链建设方面,公司迭代升级智慧供应链2.0版本。相比1.0版本,2.0系统更强化供应链全链条的数据价值挖掘,包括运用大数据挖掘终端消费特征、开展客户需求研判,建立需求预测模型,实现中心仓智能补货、跨区域库间智能调拨推荐,持续增强终端客户药品供应稳定性与履约韧性。在医院端,公司通过“SPD+AI”项目在医院内落地物资智慧管理、AI辅助诊疗、检测报告分析、病历生成等功能。在医药零售端,公司联合合作伙伴开展慢病、专病大模型研发,持续完善AI药师助手——“阿桂药师”功能,更强化AI药师与患者的互动,推出健康检测分析功能,提供用药指导、复诊提醒、指标跟踪等全病程管理,同时实时围绕患者健康需求提供饮食、用药等建议,回答患者健康咨询,辅助药师随访、门店服务优化等智能化应用场景,赋能门店专业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在医药工业端,公司将数字化基因深度植入生产、质控、供应链全链条,建立了中药材采购AI分析模型,TCM全流程溯源管理系统，中药定性定量AI分析模型及营销一体化运营AI模型,覆盖从种植采收到生产销售全产业链的数字化场景。谢谢!

问题4:公司2026年上半年现金流、应收账款实现了较好改观,未来能否持续向好?请问贵公司下半年将如何维持?

答复:您好!随着医保结算、集采结算政策的出台执行,以及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应收账款控制、清欠工作,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和结构持续改善,2026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8.03%,整体账龄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53.25%。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公立医院欠款,虽然该类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回款能力有保障,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但是回款有一定周期压力。针对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回款指标考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标准,强化对销售规模大且回款优质的下游重点客户的深度开发,而对存在一定风险、账期偏长的客户适当缩减控制,持续提高公司高质量销售占比,推动销售与回款的平衡,从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相信,随着公司严控风险政策的执行,以及医保结算、集采品种结算政策的进一步执行落地,公司应收账款和现金流状况将会持续好转。谢谢!

问题5:公司需要在定期报告中更清晰地披露工业板块的省外拓展进度、集采中标品种的放量数据、东盟市场的实质性进展,签约了哪些合同,具体金额是多少?公司2025年推出了回购方案,但用途是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上限25.04元。对股价的提振效果,回购注销远大于回购做激励。回购注销直接减少总股本,在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提升每股收益,是更诚实的市值维护手段。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裕,完全有能力加大回购注销力度。请问今年有回购计划吗?回购会注销吗?

答复:您好!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工业板块研发生产情况、市场拓展、产品备案情况、集采中标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请在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相关章节中予以查阅。针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事项,公司后续也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司公众号等形式及时披露如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战略合作进展情况等,敬请关注。同时,感谢您提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相关建议。公司目前尚未有新一轮回购计划,如有相关安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6:请问公司股价表现不佳,为何不回购注销呢?公司业绩并不逊色于同行业,但股价持续弱于板块和同行业的原因?

答复:您好!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通过稳定的现金分红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于2025年7月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至2026年7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深度绑定核心团队与公司发展利益,为公司持续经营、创新发展筑牢人才根基,若相关激励考核未达标或未授予,公司将在到期后予以注销。目前公司估值符合现阶段医药商业整体估值水平,且在公司业态转型、结构优化及行业估值修复基础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不存在远落后于行业板块的情况。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是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将始终专注自身主业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会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向投资者和市场展示公司竞争优势、核心价值和发展理念等经营信息,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推动股价回归合理区间。谢谢!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苏江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关联董事苏江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9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9日届满,自2026年9月30日起解除锁定。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满足两项考核条件任意一项即可。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考核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不低于27.5亿元	不低于27亿元	不低于0.50亿元	不低于0.40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不低于28.5亿元	不低于28亿元	不低于1.00亿元	不低于0.80亿元

注:（1）上表中所称“不低于”均含本数;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再融资（如有）等事项的费用,以及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下同;

（4）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业绩完成度,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5070010号）,公司已对上述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予以确认,以X1和X2的孰高值计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具体结果如下:

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811,977.83元,已达成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对应解锁比例（X）为100%。

2、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根据持有人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持有人实际解锁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锁定股份数量3,7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09%,其中因持有人离职原因而被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不再授予的股份为50,000股,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股份3,660,000股。经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660,000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处置本次解锁的相关权益，并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朱冬先生、夏跃倚先生、楼剑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通能源”）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3,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5,05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5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46,653.00	46,653.00
2	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182.00	4,182.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000.00	19,000.00
合计		69,835.00	69,835.00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48,185.22万元（未经审计）,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对胜通能源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亚士　公告编号:2026-08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 涉案的金额:金融借款9,990,000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公司”）近日收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冀0104民初1801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被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冀0104民初18015号）,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原告诉称:

2023年12月20日,原告与被告亚士创能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石家庄）”）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给予其借款额度1,000万元。2024年12月1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创能（石家庄）向原告借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逾期罚息按合同利率上浮50%计收,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日,原告与被告亚士创能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亚士创能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发放借款。因被告创能（石家庄）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请求法院:

（1）判令被告创能（石家庄）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990,000元及截至2026年7月20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454,414.37元;

（2）判令被告创能（石家庄）支付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复利;

（3）判令被告创能（石家庄）支付律师费5,000元;

（4）判令被告亚士创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本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上一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为9,693,742.46元。其中,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合计金额为5,538,401.41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合计金额为4,155,341.05元。后续公司将根据个案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jyb@hnjy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许仲秋先生

董事会秘书:陆顺刚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国荣先生

独立董事:邱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jyb@hnjy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雄毅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电子邮箱:hnjyb@hnjy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